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資料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繳交。

- 1.報名時間自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截止。
- 2.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務必列印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做為信封封面。
- 3.請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大樓 A226 室)，逾期不受理。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醒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別**，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報名費：一般生 800 元；中低與低收入戶生免報名費。**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另**須完成資料寄送及報名費繳交，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寄送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五、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六、參加本項单招考試錄取學生，同意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招生管道，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
- 七、**身心障礙生入學座談會：**本校資源教室預計於**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辦理，歡迎錄取生及家長到校參加 (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232 至 2234)。
- 八、本校學輔中心及資源教室協助學生學習及生活照顧，如需諮詢，請電洽：02-2658-5801 轉分機 2232 至 2234。
- 九、**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三)**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或是直系親屬、兄弟姐妹 2 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 15%**金額作為獎學金！
- 十、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大學部，均符合減免資格。
- 十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十二、畢業前須符合學校修業條件及本系畢業規範。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取得英語文或日文語文基本能力認證及各系之專業認證，聽障、腦性麻痺及其他特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學務處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免除認證門檻之規定。
- 十三、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十四、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7746-188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5年4月8日(星期三) 10:00起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網路報名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10:00起至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 17:00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 報名連結：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報名資料寄送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 17:00前	報名資料於規定期間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大樓A226室)方完成報名程序。
公告口試位置及注意事項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14:00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口試位置圖及注意事項，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口試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請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及梯次到校先行報到，依序進行口試。 *當日需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
網路成績查詢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 10:00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網路成績查詢，請考生自行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成績複查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12:00前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附表四)，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10:00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結果查詢，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46-1888。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10:00起至 115年6月14日(星期日) 17:00截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備取生遞補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4:00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事宜。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已報到者放棄錄取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17:00截止	請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傳真後再電話確認。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新生家長座談會	預計115年7月9日 (星期四)	當日舉辦入學座談會，請預留時間出席。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方式	2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5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6
陸、申訴程序	7
柒、附註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15
附表一 資格證件黏貼單	16
附表二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7
附表三 考生口試需求調查表	18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21
附表七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23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招生部別 與學制	學院	招生系(組)	招 生 名 額
日間部 四年制	財金學院	會計資訊系	2
		財政稅務系	2
		財務金融系	4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7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4
		流通管理系	2
		行銷管理系	7
		行銷管理系觀光與會展組	4
		國際貿易系	2
		應用外語系	4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6
		資訊科技系	6
		多媒體設計系	8
合 計			64

貳、報名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並持有以下證明文件之一者，方得報名：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並持有證明者，且相關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別，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四)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4.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二）

參、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寄送書面資料，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

- 1.開放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0:00 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止。
 - 2.報名網址：【網路報名系統】-【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 3.進入後請填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 4.請仔細閱讀【報名考生注意事項】後按【進入】。
 - 5.登錄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資料送出，再點選列印鈕，請先確認列印格式，再列印報名表（A4 尺寸）。
 - 6.列印之報名表確認內容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若資料輸入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完成網路報名，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寄交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未寄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報名資料一經繳交，不得變更報考系別。填寫完基本資料後，務必按報名資料送出。



報名繳費單下載及列印

於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繳費單。

- 1.開放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0:00 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止。
- 2.列印繳費單：【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 (1)進入學生專區
 - (2)學校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3)學號輸入：繳款編號
 - (4)身分證號碼輸入：0000
- 3.報名費：一般生 800 元、中低與低收入戶生免報名費。



報名費繳款方式

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1.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 2.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 3.使用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號 005**，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虛擬帳號 14 碼**。



寄送書審資料必要文件

- 1.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務必列印**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做為信封封面。
- 2.報名資料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大樓 A226 室)方完成報名程序。
- 3.繳費證明務必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送。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 4.必繳、選繳資料：詳「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完成報名

(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7，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報名資料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大樓 A226 室)方完成報名程序。

項目	文件名稱	必繳、選繳
1	報名表 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確認聯絡地址及電話，並在報名表 簽名欄處簽名 。電腦無法輸入之文字請以紅筆補正。 2.黏貼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 。 3.黏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貼於報名表下方黏貼欄內。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必繳
2	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 依下列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在 附表一「資格證件黏貼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2.已畢業之考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證明影本。	必繳
3	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依下列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在 附表一「資格證件黏貼單」 。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必繳
4	繳費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 依下列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在 附表一「資格證件黏貼單」 。 1.一般生：繳款收據 2.中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未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一律視為未持有	必繳
5	自傳、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自傳(可包含入學前背景、報考動機、個人專業與專長、未來讀書計畫等)、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必繳
6	書面審查資料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技能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特殊才能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選繳
7	考生口試需求調查表 口試時如果有特殊協助者，請填寫 附表三「考生口試需求調查表」 ，並於欄內勾選。	選繳
8	其他證明文件 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選繳

※完成上述步驟，如發現報名資料有錯誤或遺漏，請致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 分機 2127。

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配分	同分參酌順序
		計分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書面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技能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特殊才能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分	2
2	口試	--	100分	1

二、口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 (一)口試公告：**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

本校不另行通知口試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口試日期：**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如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攜帶證件

- 1.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學生證、護照、居留證等)
-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

- (1)當天請考生依規定時間報到後，依序進入口試試場。逾時未參加口試者，該成績以零分計算；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2)為避免考生久等，請於公告之報到時間前5分鐘報到即可。
 - (3)遲到考生若超過該梯次口試時間則留至該梯次最後一名考生結束後再口試。
- 2.陪同家長注意事項：建議考生有家長陪同照顧，並攜帶所需之個人用品(如：藥品等)，惟口試時家長不得進入試場。
- 3.口試時考生無需攜帶文具入場。

4. 考生不得於口試後逗留在試場附近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
5. 無提供停車位：本校無法提供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參看簡章頁底交通資訊)。
6.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依據計分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各為100分。

(二) 總成績計算：

總成績 = $\boxed{\text{書面資料審查}} + \boxed{\text{口試}}$ 。未參加口試項目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 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四、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總成績公告：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0:00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

1. 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2. 總成績公告後進行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及放榜，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 成績複查：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0:00起至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1. 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2. 填寫「[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

- (一) 本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系之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 本會於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0:00起** 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之「最新消息」中查詢或電話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參加本次單招考試錄取學生，同意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招生管道，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

二、正取生報到

- (一) 日期及時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6月14日(星期日)17:00止**，於本校網站開放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5年6月24日(星期三)17:00前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放棄，或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進行放棄，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7)確認收件。

三、備取生報到

- (一)自備取生遞補之日起，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承上，經電話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將視缺額通知至額滿或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四、註冊

- (一)註冊方式：採網路註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
- (二)註冊時間：**預定115年8月1日(星期六)起開始註冊。**
- (三)註冊辦理：請至新生專區下載「新生註冊須知」並依說明辦理：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default_g6.asp#about
- (四)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五)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七)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八)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1至2117。



陸、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柒、附註

- 一、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二、11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三、本校114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四技日間部 一~三年級(每學期)	36,240	9,080	335
四技日間部 四年級(每學期)	36,240	7,264	335

日間部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項目	資訊學院	財金學院	管理學院	內容
電腦實習費	1,200	850	850	使用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

四、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五、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以下措施：

（一）「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四技、二技，均符合減免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14。

（參考網頁：[德明首頁](#)→最下方[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https://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9.php?Lang=zh-tw>



（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申請到本校宿舍，均符合補貼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

請洽詢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53。

六、新生入學獎學金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三)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配偶、校友(或在校中)之兄弟姐妹，或是直系親屬、兄弟姐妹2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15%金額作為獎學金！

七、**身心障礙生入學座談會**：本校資源教室預計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辦理，歡迎錄取生及家長到校參加（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32至2234）。

八、本校學輔中心及資源教室協助學生學習及生活照顧，如需諮詢，請電洽：02-2658-5801轉分機2232至2234。

九、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08:20~17:00(依排課為主)。

十、無障礙設施

（一）本校宿舍位於有石階之斜坡上，設無障礙電梯。

（二）本校無全盲教學輔具及導盲設施。

十一、獎助學金：可申辦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工讀機會。另設有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

十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

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6 月 8 日德教字第 112000624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30004976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 1.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 2.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二、獎勵方式：

- 1.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5%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 2.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 3.113 學年度起，深德明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四、獎勵年限：

- 1.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 2.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 3.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資格證件黏貼單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學生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必繳	學生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必繳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浮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必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處 所有身分別必繳	
繳費證明 浮貼處 一般生必繳	
中(低)收入戶之證明影本 浮貼處 中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生必繳	

附表二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持外國學歷報名者使用

考生姓名	中文	報 考 系 別	
	英文		
本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畢(肄)業 學 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應繳證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附表三 考生口試需求調查表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序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考系別	系(組)									
姓 名		聯絡電話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障 礙 別	☐ 視覺障礙生 ☐ 聽覺障礙生 ☐ 腦性麻痺生 ☐ 自閉症生 ☐ 學習障礙生 ☐ 其他障礙生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障礙簡述：											

請在需要支援項目中打勾，可複選。

1. 口試需求：

口試題目需要書寫：☐是 ☐否 如須要書寫，是否需要放大試題：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是，放大倍率：(word 20 字型)如：金榜 (word 26 字型)如：題名

☐以板書說明注意事項 ☐宣佈之音量放大且速度放慢

☐注意事項須面對面講大聲 ☐座位特殊需求：_____

☐須他人協助(如手語)：_____

☐其他：_____

2. 自備輔具：☐助聽器 ☐輪椅 ☐放大鏡 ☐其他：_____

3. 是否須考場提供輔具：☐是 ☐否

☐特製桌椅(長)x(寬)x(高)：☐90x60x74(cm) ☐150x60x74(cm)

☐其他(請明列)：_____

4. 如有未列之需求，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查詢編號：(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系(組)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結果(由本校填寫)
☐ 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		
☐ 總成績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0:00起至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技 系 一年級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技 系 一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5年6月24日(星期三)17: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e-mail	
連絡電話	(日)：(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 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報考系別：	系(組)
寄件地址：	- (郵遞區號)
應繳交資料 (請打勾)	☐ 1.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 A4 尺寸 1 張)
	2.資格證件黏貼單 ☐ (1)學生證或學歷證件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 (3)繳費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 ☐ 一般生：報名費繳款收據(新台幣 800 元) ☐ 中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自傳、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 4.書面審查資料
	☐ 5.考生口試需求調查表(附表三，視需要填寫)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二人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47 及 287 區間車，至**捷運西湖站**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47，至**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紅 31，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藍 27、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昆陽站轉公車藍 20 區，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中和：公車 214、950 至**捷運西湖站**
2. 松山車站：公車 256、內科通勤專車 8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3. 臺北車站：公車 247、247 區、內湖幹線至**捷運西湖站**
4. 大直：公車 28、222、247、247 區、256、267、268、286 副、287 區、紅 2、棕 16、藍 7、藍 7 副至**捷運西湖站**
5. 士林：公車北環幹線、646、681、683 至**捷運西湖站**
6.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7. 林口：公車 946 至**捷運西湖站**
8.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takming_map.htm

